

中共上海大学体育学院直属总支委员会

上大体委[2021]6号



体育学院师德师风负面清单及失范行为 处理办法

为进一步加强我院师德师风建设，提升教师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素养，强化师德师风监察监督，规范教师教学、科研、管理和服务等工作及日常生活行为，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期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新时期高校教师职业行动10项准则》、《上海大学教师师德行为规范》，结合体育学院实际，特制定学院教师师德师风负面清单及失范行为处理办法。

一、适用对象

本办法适用于上海大学体育学院全体教职工，以及以学院名义开展教学、科研的兼职教师、访问学者、管理人员。

二、负面清单范畴（禁止和限制行为）

（一）思想政治纪律方面

1. 在教育教学中和其他场合有损害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

2. 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人民利益，侵害学校和学院名誉，侵害学生合法权益，违法违规及违背社会公序良俗；

3. 在课堂、论坛、讲座、网络等公开渠道散布、转发错误观点、虚假信息、不良信息；

4. 宣传或参与封建迷信、邪教活动；

5. 在校园内传播宗教或组织宗教活动；

6. 故意或过失泄露国家秘密或工作秘密；

7. 侵害民族团结，不尊重少数民族风俗习惯；

8. 携带、寄送、传播反动政治刊物、出版物、音像制品、电子读物等出入境。

(二) 教育教学活动方面

1. 要求学生从事与教学、科研、社会服务及校园活动无关的事宜，擅自组织学生参加校外集会或商业性活动等产生不良影响的；

2. 推荐、诱导学生加入非法组织；

3. 以盈利为目的，向学生推销各种商品；

4. 违反教学纪律，敷衍教学，或擅自从事影响教育教学本职工作的兼职兼薪行为；

5. 备课、上课、批改作业等不认真，让他人代批代阅论文或报告，并产生不良影响的；

6. 殴打辱骂、体罚学生，或者以侮辱歧视等方式变相体罚、打击报复学生；

7. 以利益、奖励、升学、就业、留校任教等多种目的引诱胁迫学生建立恋爱关系；

8. 在命题、考试、等过程中泄露或变相泄露试题等影响考试公平公正的；

9. 在遇突发事件或学生面临危险时，擅离职守、逃避职责；

10. 对研究生缺乏必要的教育管理，指导的研究生存在学术不端行为。

（三）学术道德方面

1. 滥用学术资源和学术影响，采用不正当手段干扰、妨碍他人科研活动，压制打击不同学术流派、学术观点；

2. 抄袭剽窃、篡改侵吞他人学术成果；

3. 买卖论文、由他人代写论文或为他人代写论文；

4. 捏造、篡改实验数据和科研成果，未参加研究和创作的学术论文和作品上署名，或未经他人许可而不当署名；

5. 一稿多投或重复发表自己的科研成果；

6. 在项目和成果申报、职务评审等过程中提供虚假学术信息。

（四）日常行为和生活作风方面

1. 为达到不可告人的目的，隐瞒应向党组织和学校如实说明的事项；

2. 颠倒是非、捏造事实、向学校或其他有关部门反映不实的内容和不存在的问题；

3. 造谣、传谣，对他人进侮辱、诽谤和人身攻击；

4. 与学生发生任何不正当关系，猥亵、性骚扰学生；

5. 以不正当方式表达诉求，串联、煽动闹事、违规上访等；

6. 学院认定的其它负面行为。

（五）廉洁从教从业方面

1. 索要、收受学生及家长财物，参加由学生及家长付费的宴请、旅游、娱乐休闲等活动，或利用家长资源谋取私利；

2. 假公济私，擅自利用学校名义或校名、校徽、专利、场所等资源谋取个人利益；

3. 违规使用研究经费或利用科研活动谋取不当利益；

4. 在评优评奖、干部提拔、入党、奖助学金评审、职称评定、保研等工作中徇私舞弊，谋取私利。

（六）其他经学院认定违反教师职业行为规范，并对学校、学院声誉、教师职业形象产生严重不良形象和不良后果的行为。

三、认定与处理

学院收到反映举报材料或相关信息后，将成立调查小组开展调查，调查报告经学院师德师风考核认定小组讨论，认定有上述行为的，根据《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及《上海大学教师职业行为规范》的相关规定，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理或处分。情节较轻的，学院给予批评教育、诫勉谈话、责令检查、通报批评，并取消其评奖评优、职务晋升、职称评定、岗位聘用、工资晋级、干部选任、申报人才计划、申报科研项目等方面的资格，以上取消相关资格处理的执行期限为24个月；情节较重应当给予处分的，将根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由学校给予行政处分，包括警告、记过、降低岗位等级或撤职、开除，需要解除聘用合同的，按照《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相关规定进行处理；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的，依据《教师资格条例》由学校报请主管教育部门撤销其教师资格，是中共党员的，同时给予党纪处分；涉嫌违法犯罪的，将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对于有猥亵、性骚扰等严重侵害学生行为的，一经查实，将撤销其所获荣誉、称号，追回相关奖金，并依法依规撤销其教师资格、解除教师职务、清除出教师队伍，同时还要录入全国教师管理信息系统。

中共上海大学体育学院直属总支部委员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九日

中共上海大学体育学院直属总支委员会

2021年9月30日印发
